附表1-1報名表

**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**

**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 貼相片處  3個月內2吋  之半身脫帽相片 |
| 性別 | □男　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通訊處 | 完整地址： | | | | |
| 手機號碼： | | | 市話： | |
| 報考班別 | □桃園18學分班 □新竹18學分班 | | | | | |
| 報考身分別 | □一般 □原住民 □服務於偏遠地區 | | | | | |
| 服務幼兒園 |  | | | | | |
| 幼兒園地址 |  | | | | | |
| 所  繳  交  資  料  請  自  行  打  ˇ | 1. □已填寫明新科大報名電子表單：<https://eec.must.edu.tw/cosinfo/cosinfo.aspx?cid=7877>  2. □報名表：附表 1-1 (完成指定欄位填寫) 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審查，不作為其他用途  附表 1-2 (黏貼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&「繳費證明」)  3. □在職（服務）證明書 (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) (附表 2)  4. 學歷證明書(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)  □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□專科畢業證書、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 32 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 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(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相關科系  者需繳交)  5. □薪資證明（薪資單、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）  6. □原住民身分證明  7. □寄「准考證」回郵信封 (請使用「中華郵政中型牛皮紙信封」，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  名、收件地址、郵遞區號，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)  8. □寄「成績單」回郵信封 (請使用「中華郵政中型牛皮紙信封」，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  名、收件地址、郵遞區號，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)  9. □准考證(附表7)：請填寫姓名與黏貼相片  10.□退費申請書：附表3-1(填寫姓名與匯款資料)附表3-2(黏貼存摺影本) | | | | | |
| 1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並以正楷填寫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 2. **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30人時，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，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，選擇辦理退費者，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5條第6項之退費規定，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200元整，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。請考生務必填寫。** 3. 個人資料同意聲明：本人同意明新科技大學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例如： 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、職業等)，做為考試及課程管理需要蒐集、儲存、分析、訊息傳遞之用（如：考試通知）。 | | | | | | |
| 考生  准考證編號 | (考生勿填) | | **考生簽名:**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驗程序  **（考生請勿填寫）** | (一) 證件核驗 | | (二)繳費 | （三）編號 | | （四）複核 | （五）發放准考證 |
| （負責人簽章） | （負責人簽章） | | | （負責人簽章） | | |

### 附表 1-2 報名表：「身分證影本」黏貼與「繳費證明」(請與附表 1-1 雙面列印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本(正面) | 身分證影本(反面) |

與正本相符：(請簽章)

報名費：正本繳費證明黏貼處 (ATM 交易明細、銀行臨櫃繳費證明等)